

二战后澳大利亚非英语 移民政策的演变

杨洪贵

内容提要 二战后,大量非英语移民的到来对澳大利亚这个基于不列颠制度和价值的白种人同质社会的追求构成了严重挑战,澳大利亚政府相继实施同化政策和多元文化政策。文章认为,同化政策和多元文化政策是澳大利亚在战后现代化背景下调解种族、文化传统与经济发展、国际交往和民族认同矛盾的不同手段;从同化政策向多元文化政策的转变成为当代澳大利亚社会现代化发展的重要步骤。

关键词 澳大利亚 非英语移民 同化政策 多元文化政策

二战后,澳大利亚推行大规模移民计划,接纳了大量非英语国家的移民到澳大利亚定居。随着非英语移民的到来,澳大利亚的多民族结构对澳大利亚自建国以来奉为国家理想的、基于不列颠制度和价值的白种人同质社会的追求构成了严重挑战,非英语移民问题自然成为澳大利亚社会必须面对的重大课题。澳大利亚政府为保持澳大利亚社会的文化同质性和澳大利亚社会的“雪白纯洁”,曾在20世纪50—60年代推行了同化政策,试图以此消灭民族文化的多样性,使非英语移民在文化和生活方式上与英语移民及当地土著融合成一个单一民族。但是,随着民族文化多样性的继续发展,同化政策在60年代以失败而告终。澳大利亚政府经过探索,从70年代开始推行多元文化政策,认可和鼓励民族文化的多样性,努力创造民族文化多元共存的格局,并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功。本文拟就二战后澳大利亚政府处理非英语移民和民族文化多样性问题的政策演变及影响进行探讨,以期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一、同化政策的推行

第二次世界大战是澳大利亚移民史上的转折点。自19世纪以来直到二战前,绝大多数移民来自英国,非英语移民被视为“外来威胁”而被澳大利亚政府的“白澳政策”挡在国门之外,其目的是保持基于不列颠价值和制度的“种族纯洁”和“文化同质”。二战后,为了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澳大利亚政府实施了“恐怕是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所无法比拟的”大规模、有管理的移民计划,从非英语国家和地区广泛招募移民。这次移民浪潮始于1947年,持续到20世纪60年代。1947年7月1日到1969年6月30日,澳大利亚共接纳了208.06

参见杨洪贵:《从同质社会到多元社会——二战后澳大利亚民族问题的由来》,载《世界民族》,2001年第5期。

参见 澳 戈登·福斯主编,赵曙明主译:《当代澳大利亚社会》,南京大学出版社、迪金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33页。

万移民。仅“1947—1964年间增加到总人口中来的移民数量就比1860年后的80年还要多”。移民的来源范围从不列颠爱尔兰扩大到整个欧洲大陆,到20世纪60年代扩大到中东、北非,后来还逐渐放开对亚洲移民的控制。大量非英语移民的进入在促进人口增长的同时,也逐渐改变了澳大利亚人口的民族结构。澳大利亚基于不列颠价值和制度的种族文化同质性面临崩溃,“国内非英语移民当然是一个要谨慎对付的问题”。

在这样的背景下,同化政策被澳大利亚政府作为用以把非英语移民整合进主流社会的一种政策和方法而提出来了。在澳大利亚,所谓“同化政策”就是要求非英语移民以“加倍的速度”成为典型的澳大利亚人,如自由党的领袖之一哈罗德·霍尔特所要求的那样:“我们新来的移民必须在观点和生活方式方面迅速成为澳大利亚人。”这就要求非英语移民在文化、语言上快速同化,即盎格鲁-澳大利亚化,放弃自己的语言、文化传统,顺应澳大利亚民风,遵从澳大利亚人的生活方式,然后完全融入澳大利亚社会,从而把非英语移民在文化上、经济上和道德上都完全整合进一个同质的统一的澳大利亚社会之中,最终达到如移民部长比尔斯内登所称的理想目标:“我们应该有一种单一的文化,每一个人都以同样的方式生活,相互理解,有着共同的愿望。”这实际上是要求非英语移民完全放弃自己的民族、文化和宗教等身份,成为一个真正的澳大利亚人。而一个真正澳大利亚人的标准则是,是否采取“普遍的、一色的澳大利亚生活方式”。在二战后初期,澳大利亚生活方式成为澳大利亚民族的标志,作家、学者以及政治家们都以不同的方式宣扬它,并号召人们怀着一种强烈的决心去维护和保卫它,因为他们普遍认为这种生活方式面临着外来移民的“威胁”,只有用它去同化他们,才能保持澳大利亚社会原有的制度和传统。澳大利亚社会的精英们在20世纪50年代设计出一种标准的澳大利亚生活方式,即“在一个家庭里,男人是家长,有一个妻子,三个孩子,银行里有一张抵押契据,车库里有一辆荷尔顿版轿车,冰箱里有福司特啤酒,冬天的下午可以抽支考林伍德或圣乔治版香烟提神”。这种生活方式是以“住宅和花园以及一份包括如冰箱、洗衣机、收音电唱两用机、电视机,当然还有小汽车的家庭财产清单为中心的郊区家庭生活图景”。在这一图景下,澳大利亚社会当然强调其占优势地位的语言、人们共同遵守的习俗和传统、普遍推崇的平均主义,以及社会的中心制度和文化价值观念。非英语移民就被期望同化为这样一种典型的澳大利亚人。

为达到同化目标,在澳大利亚“各地总共设立了6个移民中心和29个帮助同化目标实现的机构”;^⑩成立了一些社团组织,如友好邻居理事会等。澳大利亚政府强调通过两条渠道实现同化:一是教育,二是族际通婚。在教育方面,社会上为非英语移民设立了许多英语课程和澳大利亚风俗习惯知识的课程,以使他们掌握英语和学习与理解澳大利亚社会的习俗及制度

参见王宇博:《澳大利亚:在移植中再造》,四川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233页。

澳 理查德·怀特著、杨岸青译:《创造澳大利亚》,云南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201页。

参见杨洪贵:《从同质社会到多元社会——二战后澳大利亚民族问题的由来》,载《世界民族》,2001年第5期。

澳 理查德·怀特著、杨岸青译:《创造澳大利亚》,第201页。

同上。

Geoffery Bolton, *The Oxford History of Australia: The Middle Way, 1942 - 1995*,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106 - 107.

澳 理查德·怀特著、杨岸青译:《创造澳大利亚》,第201页。

澳 杰弗里·博尔顿著、李尧译:《澳大利亚历史》,北京出版社,1992年,第117页。

澳 理查德·怀特著、杨岸青译:《创造澳大利亚》,第207页。

^⑩ 澳 唐纳德·霍恩著、徐维源译:《澳大利亚人——幸运之邦的国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0年,第74—75页。

规范,并特别强调用澳大利亚教育系统来同化移民的后代。当时,人们普遍认为最有效的同化会发生在教育层次上,会发生在移民的子女们于澳大利亚教育系统中成长的过程中。在族际通婚方面,人们认为“最好的同化是在床上实现的”。澳大利亚国立大学人口统计学家的一项调查表明,在被调查的所有移民男子中,在1947—1960年间结婚的有下列人士选择澳大利亚新娘:26%的意大利人、76%的不列颠人、46%的捷克人、71%的斯堪的纳维亚人和39%的德国人。这曾经给人这样一种印象,即同化是有希望的,但是,这些婚姻中有相当大一部分最终以离婚而告终。

事实上,同化并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非英语移民如希腊人、意大利人不愿按照澳大利亚政府的要求和规定迅速被同化,而是照旧按他们自己的速度进行调整以适应新的社会;还有许多人照旧我行我素,并在澳大利亚社会中逐渐建立起他们自身文化上的、社会上的、经济上的“飞地”。很多非英语移民依然按照自己的传统方式生活,使用自己的民族语言。他们尤其不满澳大利亚单调乏味的食品。20世纪50年代到60年代,欧洲移民尤其是意大利人、希腊人到澳大利亚后,先是在移民旅馆和工作营地的厨房里保持其传统饮食习惯,继而在城乡各处开设传统风味的饮食店,逐渐形成各种风味并存的局面。民族聚居的倾向也不可遏止,尤其是自费到澳大利亚的移民,如意大利人、希腊人,他们是得到亲朋的资助后才移入澳大利亚的,到澳大利亚后又投靠他们的亲朋,因而被称为“连锁式移民”,他们往往在城市或某些乡村小镇里聚居一处。即使在社区安居项目或者志愿者机构的帮助下被安置在许多分散的定居点上的移民,当他们有能力在自己所选择的地区租房或购房时,他们也往往希望生活在同一族源的家庭附近。因此,在20世纪50年代与60年代之交,由移民构成的少数民族社区逐渐形成,他们进而开始组织各种活动,举办周末学校,以传承他们的语言、文化和试图保持自己的民族文化身份。同时,随着希腊东正教徒、犹太人和穆斯林等移民的到来,宗教的多样性也开始形成。到20世纪60年代,澳大利亚政府不得不承认同化政策的失败。

同化政策将文化、生活方式和社会机构看做对民族起决定作用的本质性因素,看做一种统一力量的表达,同时又把这种统一力量的表达称为文化民族的灵魂或精神,称为澳大利亚历史一种有意义的文化民族主义。在澳大利亚历史上,组成一个单一民族国家一直就是不列颠血统的澳大利亚人的梦想。在“白澳政策”下,澳大利亚政府把“种族纯洁”作为创建统一的民族身份的前提而一直坚守,所以只允许英国移民到来。但到二战后,不列颠移民供应不足,就从欧洲白种人中输入新移民,在承认白种人之中有不同类型(优秀的不列颠种族与欧洲大陆的白种人)的同时,又把欧洲白种人与非欧洲的有色种人区别开来。随着大量非不列颠白种人的到来,“种族纯洁”的含义已由原来的“不列颠同质性”变成“白种人同质性”,结果澳大利亚政府在承认白种人多样性的同时,以强调文化上的同质、澳大利亚的生活方式作为构建民族身份的基础。因此,同化政策就是人们意识到必须确保民族统一体的同质性而产生的一种迫

【澳】唐纳德·霍恩著、徐维源译:《澳大利亚人——幸运之邦的国民》,第77页。

参见 Brian Hodge and Allen Whitehurst, *Nation and People, An Introduction to Australia in a Changing World*, Hicks, Smith & Sons Pty, Ltd, 1967, p. 215。

参见 Michael E Brown and Sumit Ganguly, *Government Policies and Ethnic Relations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The MIT Press, 1997, p. 407。

参见黄源森、陈弘:《从孤立中走向世界——澳大利亚文化简论》,浙江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202页。

参见 James Jupp, *The Challenge of Diversity: Policy Options for a Multicultural Australia*, Australian Government Publishing Service, 1993, pp. 10 - 11。

求澳大利亚民族认同的政策。这种政策就是想通过和平的文化方式来排除被认为不相容的文化,保护一种独特的主体文化和一种具有特色的生活方式,以便将战后进入澳大利亚的非英语少数民族融合成一个单一民族,实现“一种文化、一个民族、一个国家、一块大陆”的理想。

这种文化民族主义之所以有意义,就在于它强调的是“澳大利亚生活方式”,并“具有使澳大利亚免受殖民地遗产束缚,与不列颠身份区别开来的作用”,因而有利于形成独立的民族认同。但作为官方政策,同化是强制性的同化,它有着致命性的缺陷:一是同化政策要求非英语移民放弃自己的语言、文化、宗教和生活方式,与传统决裂,是一种彻头彻尾的文化灭绝政策。二是同化政策是“白澳政策”在新形势下的一种体现,具有强烈的种族主义色彩。三是同化政策作为一种文化民族主义的努力,却充当了维护现存制度和社会秩序的手段,成为二战后澳大利亚“反共产主义、反变革、反文化多样性的精神堡垒”。澳大利亚作为一个移民社会,移民是其发展的条件。同化政策使澳大利亚得不到亚洲国家的信任,不利于进行国际交往;它引起了移民的反抗,不利于社会的稳定;它造成了移民的流失,不利于经济的发展;它有违自由、民主、平等、开放的潮流,不利于各民族及各种文化的交流和互补。“既然澳大利亚不继续移民就将绝对不能指望有什么未来,既然可能需要加快移民的速度,那么修改同化理论应该是一个好主意”。于是,多元主义作为应对少数民族拒绝澳大利亚生活方式的一种方便手段,开始浮出水面。

二、多元文化政策的贯彻

民族文化多样性的发展使澳大利亚政府认识到,必须采取相应的多元化方法来处理。1971年约翰·戈登总理在祝贺新加坡成为多种族社会时表示,澳大利亚也要消灭种族意识,使其成为一个多种族的社会。这是澳大利亚政府公开表示对民族多样性的认可。1972年,澳大利亚工党政府成立后,“白澳政策”被正式废除,成为澳大利亚向多元主义迈出的重要一步。1973年,移民部长艾尔·格拉斯比出访加拿大,他归国后发表题为《民族大家庭》的演讲和《一个未来的多元文化社会》的声明,首次正式引入“多元文化主义”的概念,标志着澳大利亚多元文化政策的产生。1977年,澳大利亚政府建立了民族事务理事会(AEAC),在主席朱伯勒斯基主持下,讨论、通过了《作为一个多元文化社会的澳大利亚》的报告,确立了建立多元文化社会的三条原则,即社会和谐、平等、文化认同。同年,澳大利亚政府还建立了移民计划与服务评论委员会,在主席格尔贝勒主持下于1978年发表了《移民服务与计划》的报告,即“格尔贝勒报告”,提出了移民服务和计划的四条原则,并建议澳大利亚政府组建多元文化事务研究院(A MA)和特别广播电视系统(SBS),从而奠定了多元文化政策的组织制度基础,确立了为少数民族从事特殊服务的基本原则。以上两个委员会的报告成为澳大利亚多元文化政策正式形成的具体标志。1982年,澳大利亚人口和民族事务理事会发表题为《为所有澳大利亚人的多元文化主义》的报告,进一步发展和充实了1977年民族事务理事会报告的多元文化原则,在

David Bennett, *Multicultural States: Rethinking Difference and Identity*, Routledge, 1998, p. 153.

澳 理查德·怀特著、杨岸青译:《创造澳大利亚》,第203页。

澳 唐纳德·霍恩著、徐维源译:《澳大利亚人——幸运之邦的国民》,第76—77页。

参见 Adam Janozik Cathyboland, Robert Urquhart, *Social Change and Cultural Transformation in Australi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153 - 154.

同上,第97页。

社会和谐、平等、文化认同之外,又加上新的一条,即对澳大利亚社会平等的责任、义务和参与。也就是说,在强调少数民族权利的同时,又强调少数民族对澳大利亚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使多元文化政策趋于完善。

1983年,澳大利亚工党上台执政,霍克总理积极推进多元文化政策的发展。当年,澳政府组建了澳大利亚多元文化事务研究院评论委员会。该委员会向澳政府提交了《给移民和民族事务部的报告》,即“盖斯(CASS)报告”,建议撤销多元文化事务研究院,在移民和民族事务部之下设立一个法定的官方委员会。虽然多元文化事务研究院当时没有立即被撤销,但进行了人事调整,直到1987年政府才正式关闭该研究院,并在其旧址成立了多元文化事务办公室(OMA),隶属于总理和内阁,直接受总理领导。同时,还组织了一个由来自社区组织和大学的21名人员构成的多元文化事务咨询理事会(ACMA)。在其成立大会上,霍克总理要求该理事会准备一份名为《一个多元文化的澳大利亚的国家议程》的文件。1989年,该理事会主席格宝爵士完成了这一文件并由澳政府公布。该文件由三部分构成:一是对多元文化政策的明确定义;二是一系列结构和机构变化;三是系统地规定多元文化政策的范围、限制和目标原则,提出实施多元文化政策的一揽子措施。该文件成为“澳大利亚多元文化社会发展的一块里程碑”,标志着多元文化政策成为澳大利亚的基本国策。20世纪90年代以来,澳大利亚政府进一步发展了多元文化政策,1995年6月国家多元文化咨询理事会(NMAC)的报告《多元文化的澳大利亚:下一步,走向2000年及以后》重申和确认了1989年文件提出的基本原则,认为该文件提出的许多目标已经达到,并且提出了下一步政策的建议。1997年6月,澳政府任命了国家多元文化咨询理事会的新成员。该理事会的首要任务是向政府提出一个报告,为下一个十年的多元文化政策及其实施框架提出建议,其目的在于确保文化多样性成为澳大利亚的一种统一的力量。国家多元文化咨询理事会经过努力于1999年完成了《新世纪的澳大利亚多元文化主义:走向无所不包》的报告,同年5月5日由约翰·霍华德总理签署实施。该报告就如何完善多元文化政策和为其确立新的发展重点提出了建议。作为对理事会报告的回应,澳大利亚政府于1999年12月在国会公布了多元文化政策声明《澳大利亚多元文化新议程》。该议程强调必须确保多元文化政策成为澳大利亚社会的统一力量,这与所有澳大利亚人相关。为了实施新议程,政府于2000年建立澳大利亚多元文化委员会(CMA)。2003年5月13日澳政府公布了新的多元文化政策声明《多元文化的澳大利亚:多元一体》,重申《澳大利亚多元文化新议程》的基本原则,并为2003—2006年多元文化政策的发展确定了战略重点和方向。

多元文化政策是对澳大利亚社会已经存在的民族、文化多样性的现实反应。通过对它与同化政策的比较可以看到,同化政策强制消灭多样性,极力维护民族国家的同一性,而多元文化政策却极力维护民族文化的多样性。澳大利亚多元文化事务办公室(OMA)主任P·汪格汉(Peter Uaghan)称:“多元文化主义是一个描绘现代澳大利亚社会文化和民族多样性的术语,作为一项国家政策,它指应付这种多样性的措施,它是把个人和社会的利益作为一个整体,从这个角度来管理文化多样性所产生的后果”。澳大利亚的多元文化政策“是对国内民族文

参见 Anthony H. Richmond, *Immigration and Ethnic Conflict*, Macmillan, 1998, p. 16.

参见 Adan Januzik Cathyboland, Robert Urquhart, *Social Change and Cultural Transformation in Australia*, p. 98.

Adan Januzik Cathyboland, Robert Urquhart, *Social Change and Cultural Transformation in Australia*, p. 102.

James Jupp, *The Challenge of Diversity: Policy Options for a Multicultural Australia*, p. 3.

化多元共存的认可和保护”，它旨在建立这样一种社会：“来自不同民族、文化背景的人群能够和平共处，共同作为澳大利亚人而生存。”多元文化政策的基本内核是，在所有澳大利亚人对澳大利亚承担压倒一切的和一致的义务、对它的利益和未来承担责任的前提下，在认可和尊重民族、文化多样性的前提下，在文化上主张保持各民族的传统，在政治上要求各民族群体的平等权利，在经济上强调各民族人民的机会均等，在社会生活上促进各民族人民的平等参与。为此，澳联邦政府与州政府采取了多项措施。总之，澳大利亚的多元文化政策是一个关于在澳大利亚社会中不同文化、民族背景的人们如何平等相待、和睦共处的庞大体系。

在澳大利亚，多元文化政策自20世纪70年代初产生以来一直是公众热烈讨论的一个话题，它既有热情的支持者，也有强烈的反对者。1988年，澳大利亚多元文化事务办公室进行了一项全国性的调查，获得四种人群对多元文化政策的观点，即由1552人组成的普通人群（其中，澳大利亚出生的人为1306人，占84.1%；已入籍的移民为246人，占15.9%）、父母至少有一方在国外出生的人（823人）、来自非英语背景国家的人（986人）、1981年以后到澳大利亚的新移民（1141人）。这四种人群都肯定“多元文化是今天澳大利亚生活的一种现实”，它“丰富了澳大利亚的文化生活”，而且认可的比例都在92%以上。对于多元文化主义“是澳大利亚移民政策的基础”、“有助于发展旅游和贸易”、“是不同文化的人们之间和谐共处的基础”以及“促进了所有社会成员的公平”的话题选项，这四种人群也都表现出显著的积极态度。只有第一种人群对“促进所有社会成员公平”选项的同意率稍低，仅为62.2%。在以下三个话题选项上，第一种人群表现出较强的负面态度，即多元文化“剥夺了澳大利亚人的工作机会”、“移民从政府获得更多的帮助”、“多元文化破坏对澳大利亚的忠诚”。但其他三种人群都没有在这三个选项上表现同样程度的负面态度。1997年5月3日，《澳大利亚人》报公布了关于“多元文化主义是好是坏”这一问题的调查结果，值得注意的是，78%的被调查对象认为“多元文化主义是好的”。1996年11月5日由《悉尼先驱晨报》进行的一次更早的调查表明，有70%的被调查对象不同意“多元文化主义应该废除”这一观点。因此，从总体上看，澳大利亚人对于多元文化政策及民族文化多样性是持积极、乐观的态度的。其原因在于，多元文化政策具有广泛的积极影响。

从历史上看，澳大利亚的发展是以输入大量廉价劳动力为前提条件的。在“白澳政策”下，这些廉价劳动力的输入是以“文化种族纯洁”为前提的。当时的人们视非白种人甚至非英语背景的移民为“威胁”，因而每一次非英语劳动力的输入都会引起澳大利亚人的反对浪潮。在二战以后，切合这种种族文化要求的劳动力已无法满足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所以“白澳政策”成为进一步吸收经济发展所需要的廉价劳动力的障碍，它导致了经济发展的需求与单一民族文化传统的严重冲突。而多元文化政策强调的是民族文化的多元共存，有利于培养澳大利亚人对移民的宽容，并在输入外来廉价劳动力问题上削弱社会上的反对力量，因而多元文化政策首先成为协调文化传统与经济发展之间矛盾的一种方式，成为促进澳大利亚经济发展的

David Bennett, *Multicultural States: Rethinking Difference and Identity*, pp. 135 - 137.

Hurry Irwin, *Communicating with Asia: Understanding People and Customs*, p. 9.

参见 Adan Jamrozik Cathyboland, Robert Urquhart, *Social Change and Cultural Transformation in Australia*, p. 192.

同上。

参见 National Multicultural Advisory Council, *Multicultural Australia: The Way Forward*, 1997, 载 <http://www.immi.gov.au/multicultural/issue97/macpaper.htm>.

重要措施,有利于接纳人力资源,并使这些人力资源得以开发,为澳大利亚社会的发展服务。

在与同化政策的比较中,人们也能看到多元文化政策的进步性。在过去推行同化政策时,澳大利亚努力维护以不列颠为基础的单一文化格局,主要接纳英国移民或与英国文化相近地区的移民,以致形成对英国的严重依赖。在国际上,澳大利亚被认为是英帝国在海外的一个“分部”,是西方资本主义在南太平洋中的一个基地,也是“一个培养各种各样种族、国籍和宗教偏见的国度”,这影响了澳大利亚与周边国家的交往。多元文化政策致力于消除各种社会偏见和歧视,平等地接纳来自世界各地的移民,有利于澳大利亚摆脱对英国的严重依附而独立。这一方面有利于改善澳大利亚的国际形象,另一方面也因善待来自世界各地的移民而得到这些移民的母国对澳大利亚的好感。移民及其受到政府保护的传统文化成为澳大利亚与移民们的母国进行联系的纽带,从这个意义上讲,多元文化背景下的移民已成为澳大利亚对外交往的途径和宝贵的资源。在与亚洲的交往中,多元文化政策的作用显得尤为重要。

澳大利亚多元文化政策的目标在于,“所有澳大利亚人——土著、早期移民的后代、新移民——都拥有发展他们的文化和语言的权利。通过确认他们保持其祖先的文化并将其传给子孙的权利,多元文化政策会使他们更容易把忠诚献给澳大利亚”。一方面,多元文化政策无差别地接纳来自世界各地的移民,在国内保护和鼓励民族文化的多样性,尊重各族人民及其文化的差异,努力营造民族文化多元共存的局面。既然澳大利亚是由多元民族构成的,那么对于国家的稳定和繁荣,各民族均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多元文化政策的结果是“促进了各族移民对澳大利亚的向心力和凝聚力,增加了他们对自己生活的这个国家的发展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因此,尊重差异、保障各族人民的平等合法权利,有利于他们对澳大利亚产生忠诚和认同。另一方面,多元文化政策保护和鼓励各族移民之传统文化的发展,这也是一种明智的做法。古今中外的历史雄辩地说明,一个民族及其文化一旦形成后就难以消灭,而且一个民族的民族文化认同感只有在遭到强烈的外来挤压时才最为强烈,其人民才最顽强地坚守和发扬自己的传统。多元文化政策尊重和保护各族移民的文化传统,一视同仁地确认各民族的认同。这种民族文化多元共存的局面有利于各族移民正视自己的文化传统,在与其他民族文化的共存中进行比较,以克服自身的弱点,更加注意吸收澳大利亚这块土地上的优秀文化和价值观念,从而在潜移默化中相互影响、相互融合。慢慢地,各族的成员将超越民族认同,产生更高层次的认同,遵从澳大利亚的普遍价值观。“从本质上讲,多元文化政策是一个和谐和平等社会的基础。”

可见,多元文化政策“不同于狭隘的澳大利亚主义(Australianism),澳大利亚主义恐惧多样性,拒绝面对民族文化多样性和与澳大利亚周边国家的国际交往”。多元文化政策正视多样性,欢迎多样性,积极探索与周边国家的交往。一方面,民族文化多样性极大地丰富了澳大利亚人的社会生活,使“他们认识到过去的生活是多么的枯燥无味”,澳大利亚也因此正在

澳 唐纳德·霍恩著、徐维源译:《澳大利亚——幸运之邦的国民》,第 112 页。

Adan Januzik Cathyboland, Robert Urquhart, *Social Change and Cultural Transformation in Australia*, p. 106.

田森:《大洋洲探秘——澳大利亚新社会透视》,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 76 页。

Janes Jupp, *The Challenge of Diversity: Policy Options for a Multicultural Australia*, p. 3.

同上,第 55 页。

同上,第 2 页。

成为一个“文化上越来越丰富的国家”，澳大利亚人的“基本素质也得到进一步的丰富和加强”。另一方面，“正如生物适应总和特殊环境有关一样，文化适应也是相关的；一个专门化的社会（或种族）在环境条件变化的时候将面临严重的危险，种群的多样性可能是使整个社会更新和创造的重要源泉”。民族文化多样性为澳大利亚的社会更新和适应变化提供了资源。

三、民族融合与民族认同

澳大利亚著名学者艾伦·阿什博尔特 (Allan Ashbolt) 认为，同化、一体化和多元文化主义三个概念并非截然不同，它们在一定程度上是部分重叠的。他指出：“在多元文化主义中存在同化和一体化的成分。事实上，人们可以认为澳大利亚的根本政策仍然是同化主义的（意味着有利于民族的进一步团结），一体化和多元文化主义仅仅是达到同化目标的不同方法而已。或者坦率地说，一体化和多元文化主义乃是同化的方式。”在他看来，多元文化主义是方法和手段，同化仍然是目的。

这就提出了一个问题：澳大利亚政府推行多元文化政策的目的是想达到多元文化并存还是同化呢？笔者认为，要澄清这一问题，有必要从两个方面进一步思考：一是要澄清多元文化政策与民族融合的关系问题，二是要澄清多元文化政策的出台与澳大利亚的认同危机之间的关系问题。

在澄清多元文化政策与民族融合的关系问题上，必须区别不同意义上的“同化”。实际上，同化有两种具体形式，即强制同化和自然同化。前者以强制方式作为国家的政策来体现，如澳大利亚在 20 世纪 50—60 年代的同化政策；后者则是一个自然过程，即各民族在宽松的环境中相互取长补短、相互融合的过程。多元文化政策在强调民族文化多元共存的同时，又强调各族成员对澳大利亚所应承担的共同责任和义务。如果从这个意义上来理解同化，那么，多元文化政策的确包含着自然同化主义倾向。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首先，存在着少数民族向主体民族自然同化的愿望。在澳大利亚，存在着以盎格鲁-澳大利亚人为基础的主体民族，其思想、文化、制度、语言、价值观念主导着这个社会，这是不争的事实。少数民族移民要想从自己的传统人群中走出来参与广阔的社会，就必须掌握主流社会共同使用的语言，了解主体民族成员的行为方式、制度、习俗，因而自然同化是新移民文化适应的自觉要求。多元文化主义强调民族之间的公平、公正，但事实上新移民仍然与高失业率、低生活标准和低级职业联系在一起，在新移民对主体民族知之甚少时尤其是这样。因此，对移民而言，强烈地要求同化于主流社会的动机仍然存在，至少从经济角度上来看，这样能使他们获得更好的生活条件。

其次，多元文化政策创造了有利于自然同化的主、客观条件。尊重各民族的文化传统，形成文化多元共存，创造多种民族交往的氛围，使少数民族在与主体民族交往中可以更客观地分析本民族文化的优劣，自觉地取长补短、相互学习与融合。在现代工业化、城市化深入发展的条件下，自由劳动力市场打破了民族界限，交通、通讯的发展便利了社会和心理的交流，极大地改变了群体相互隔绝的状态；而教育、培训的发展进一步增强了少数民族生存和适应的能力，

澳 鲍勃·霍克著，张晓立、朱立群等译：《霍克自传》，贵州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168页。

美 JP·K·博克著，余兴安等译：《多元文化与社会进步》，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143页。

Adam Janozik Cathyboland, Robert Urquhart, *Social Change and Cultural Transformation in Australia*, p. 110.

所有这一切都有助于自然同化的进行。

第三,在多元文化政策消除强制同化压力的同时,自然同化便能在潜移默化中进行。这一点也通过族际婚姻的发展反映出来,它成为民族同化与融合的重要表现。例如,“近40年来,在非英语背景的移民中大约有57%的男子和42%的女子与其民族社区以外的人结婚,而他们的第二代则超过了70%”。其结果是,今天的澳大利亚人中有“大约48%的人是纯盎格鲁-凯尔特血统(如不列颠血统、爱尔兰血统以及两者混合),22%是非盎格鲁-凯尔特血统(如意大利血统、中国血统、德国血统和其他血统以及这些血统的混合),同时30%的人为盎格鲁-凯尔特与非盎格鲁-凯尔特的混血。在1986年的人口普查中,有300万人就其祖先的来源问题给出的答案为‘澳大利亚人’”。而1989年的文件在强调社会整合与多元文化的关系时指出,不同背景的澳大利亚人的通婚,已使澳大利亚人口中有超过60%的人拥有至少两种不同的族源,20%的人拥有四种或更多的族源。

最后,移民后代的社会化过程更是自然同化与民族融合的过程。移民后代在澳大利亚社会成长的过程中,主流教育体系、电视、娱乐文化的影响使他们身上本民族传统的东西逐渐减少,使他们的澳大利亚属性日益加强。因此,从长远来看,多元文化政策的推行必将有助于不同民族文化的碰撞、对话、交流,产生异质文化间要素的流动,促进民族融合,从而给澳大利亚社会的发展注入更强的活力。

在澄清多元文化政策与澳大利亚的认同危机之间的关系问题上,首先要理解,澳大利亚的民族性究竟是什么?以什么样的方式才能使澳大利亚人实现共同的身份认同?事实上,这些问题一直是困扰澳大利亚政府而又是其必须面对的一个重要问题。

从殖民地时代起,澳大利亚就一直被视为英帝国的延伸,“无论是欧洲人,还是与欧洲有近亲血缘关系的澳大利亚人,总把澳大利亚看作欧洲放错了位置的部分”。1901年澳大利亚联邦建立后,它仍是对英国依附性极强的自治领,直到1931年颁布《威斯敏斯特条例》才被确认为英联邦内独立的国家,但仍未摆脱与英国的种族、文化联系,以及对英国的政治、经济、军事依赖关系。在这样的背景下,不可能形成独立的澳大利亚民族认同和身份。在很长时期里,澳大利亚人“首先把自己看成不列颠人,然后才是维多利亚人、南澳大利亚人或其他人并逐渐地习惯于成为澳大利亚人”。澳大利亚人也是“不列颠的臣民”(British subject),澳大利亚人首先认同、忠诚于他们的不列颠性,其次才认为自己是维多利亚人;首先认同于各州,最后才形成澳大利亚认同。

二战后,澳大利亚的独立性有所加强,对不列颠的依赖减弱,1949年开始颁发澳大利亚自己的公民身份证书和护照。但当年以孟席斯为首的自由—国家联盟取代工党上台后,很快又恢复了不列颠护照。直到20世纪60年代,澳大利亚护照才得以恢复。1966年人口普查中,澳大利亚人才被允许把自己的身份定为“澳大利亚人”,而不是“不列颠的臣民”。

由此可见,澳大利亚人长期以来是依赖“不列颠血统的神话”来支撑其民族身份认同的,

James Jupp, *The Challenge of Diversity: Policy Options for a Multicultural Australia*, p. 14.

同上,第15页。

参见 Adan Januzik Cathyboland, Robert Urquhart, *Social Change and Cultural Transformation in Australia*, p. 101.

林汉隽:《亚太经济及其文化背景》,学林出版社,1987年,第195页。

Adan Januzik Cathyboland, Robert Urquhart, *Social Change and Cultural Transformation in Australia*, p. 40.

参见 Adan Januzik Cathyboland, Robert Urquhart, *Social Change and Cultural Transformation in Australia*, p. 41.

“什么是澳大利亚人是由与不列颠或与英语的联系来决定的”。二战后进入澳大利亚的移民被分为两类,即英语背景的人(ESB_s)和非英语背景的人(NESB_s)。许多人以自己国家的不列颠性而自豪,甚至认为澳大利亚是一个比不列颠还要不列颠的国家。这种从属的认同感成为澳大利亚产生种族、文化、民族歧视和偏见的根源,也严重地束缚了澳大利亚政府在国际社会中的活动。

二战后,随着大量非英语移民的到来,民族多样性产生。澳大利亚政府推行同化政策,试图建成一个统一的民族,形成统一的民族认同和身份,这导致了澳大利亚历史上的文化民族主义倾向。必须指出的是,这种倾向本身在试图消灭由移民带来的民族文化多样性的同时,客观上也使澳大利亚免受了“殖民地遗产”的束缚,并与不列颠种族、文化身份区别开来。

但是,强制推行同化政策的结果表明,澳大利亚文化民族主义认同的道路走不通,因而才使多元文化政策的实施成为澳大利亚民族文化体制广为转变的信号。它成为“看待澳大利亚社会的一种方式”,“是重建民族身份定义的一种努力,是对一个移民社会认同危机的积极反应”。因为多元文化政策一方面强调少数民族的传统文化及平等的政治、经济权利,另一方面又强调对澳大利亚应承担平等的责任和义务。1989年的文件中专门确立了三项原则:(1)多元的文化族群必须接受澳大利亚的宪法、议会制度和民主、言论及宗教自由;(2)英语作为官方语言;(3)所有澳大利亚人必须对澳大利亚承担压倒一切的义务。所有这一切都在于强调“多样性的统一”,强调作为澳大利亚国民的义务,强调作为“一个多元文化的社会里许多在民族、宗教信仰上不同的群体拥有的共同纽带”。这个共同的纽带就不再是同化政策所推崇的共同的生活方式了。多元文化政策创造了一种超越民族属性的国民属性,即认同于他们共同生活的这个国度,并以此维系国家的统一。在多元文化的澳大利亚,对每一个澳大利亚人而言,既有民族属性,也有国民属性,而且大多数澳大利亚人首先认同于澳大利亚属性,其次才是民族属性。国民属性高于民族属性、国民文化高于民族文化,这一方面使澳大利亚真正摆脱了“殖民遗产”的束缚而走向独立,另一方面也有利于消除民族间的隔阂,实现各民族平等,把各族人民公平地视为国家公民,进而形成文明的族际关系。从这个意义上讲,多元文化政策也是解决澳大利亚人认同危机的惟一可行的方案。

总之,只有当人们将自然同化理解成民族融合、将多元文化政策理解为解决澳大利亚认同危机的惟一出路时,艾伦·阿什博尔特关于“多元文化主义乃是同化的方式”的观点才能成立,关于“究竟是多元文化还是同化”的问题才能得以“并轨”。

四、结 论

在二战前,为保持种族与文化的“纯洁”,澳大利亚只接纳英国移民,而排斥一切非英语移民。二战后,由于人口发展的需要,无法排斥非英语移民,但澳大利亚仍努力维持其白种人的同质性,对“白种人之下”的多样性实行同化,以维持文化的“纯洁性”。但到20世纪60—70年代,非英语移民及其文化不仅不可能被排斥,而且打破了白色人种的限制、扩及有色人种。一方面非英语移民及其文化已成为澳大利亚社会发展的条件,且变得更加不可拒绝;另一方

Adan Januzik Cathyboland, Robert Urquhart, *Social Change and Cultural Transformation in Australia*, p. 40.

David Bennett, *Multicultural States: Rethinking Difference and Identity*, pp. 154 - 155.

Adan Januzik Cathyboland, Robert Urquhart, *Social Change and Cultural Transformation in Australia*, p. 105.

面,民族文化多样性的发展、同化政策的失败,表明外来文化已不可能被强制同化。在经过探索和痛苦的抉择后,澳大利亚政府最终采取多元文化政策,一视同仁地接纳外来移民,尊重和
保护外来移民的民族文化认同,给予少数民族平等的政治、经济地位,创造民族文化多元和谐
共处的格局,以充分地发挥各族人民的智慧和力量,共建一个繁荣的澳大利亚。

与之相伴,澳大利亚也产生过一次又一次的认同危机。由于殖民历史的缘故,澳大利亚最
初认同于不列颠种族,只有不列颠血统的人才能成为澳大利亚人。二战后大量非英语移民的
涌入,使这种种族认同感产生危机,迫使澳大利亚政府强调以文化与澳大利亚生活方式作为新
的认同标准,只有采用澳大利亚生活方式的人才能成为澳大利亚人。20世纪60年代以后,非
英语移民来源扩大、人数增多,其民族文化和生活方式逐渐在澳大利亚社会得到表达,使澳大
利亚生活方式不再是惟一的生活方式,因而再度产生认同危机。这迫使澳大利亚放弃以种族
和生活方式构建共同身份,转而采取了多元文化政策,以澳大利亚国民属性作为认同的基础,
构建国民属性高于民族、文化属性的格局。

澳大利亚应对民族文化多样性的过程,是澳大利亚认同危机产生和解决的过程,同时也是
澳大利亚适应现代化要求的过程。因为,经济现代化要求更开放的移民政策,社会现代化要求
消除各种社会偏见和歧视,政治现代化要求所有人的平等和自由权利,国家现代化要求有成熟
和独立的民族认同与身份。正是在这个过程中,澳大利亚才逐渐摆脱“殖民遗产”的束缚而走
向完全独立,才逐步由一个封闭的、偏执的、狭隘的移民社会转变为一个开放的、民主的、成熟
的现代社会。从这个意义上讲,多元文化政策成为二战后澳大利亚现代化进程中至关重要的一
步,也是澳大利亚社会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

Abstract After the second world war, the arrival of a large number of non-English-speaking immigrants posed a serious threat to the pursuit of an all-white Australian society which was founded upon British systems and values. As a result, the governments of Australia adopted assimilation and multicultural policies successively. The article holds that both assimilation and multicultural policies are different means for Australia to conciliate contradictions between ethnic groups, cultural tradition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exchanges and national identities. The policy transition from assimilation to multiculturalism turns out to be an important step in the development of contemporary Australian society.

(杨洪贵, 博士研究生, 武汉大学历史学院, 武汉, 430072)

责任编辑:吴家多]